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建平)

本人卢建平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有关经营情况，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审慎研究议案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积极参与重大议题的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日常通过现场走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为董事会作出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见证股东大会召开过程，听取股东意见建议，督促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含现场与视

频方式及通讯方式），没有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度本人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次，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督，确保其能胜任岗位职责；对于公司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充分审议，提出本人的意见建议。

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基于本人专业及独立立场，认真审议议案，发表意见。

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有序召开，相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2025年度本人召集、主持召开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无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和重视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和需求解决，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主动了解和关切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并督促公司董事、经营层等给予积极回复或解决。

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

公司组织的调研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并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各项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关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同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等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同时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时向本人传递最新的行业信息及监管政策，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同步提供详细的文本资料，对于本人提出的疑问及建议均能及时解答和改进。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

二、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人员满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任职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始终坚守独立性与专业性，勤勉履职，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助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兼具前瞻性与可行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效能与经营质量。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建平

2026年4月24日